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

李文良**

摘要

清代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核心意涵並非一年兩穫，而是特指在農曆 12 月播種、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稻作。「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最早收成，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貿易流通的商品，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非其與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熟番的特殊文化關連。現有的文獻資料也傾向於說明，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不是水稻型的「雙冬早稻」，而是種在旱田、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禾秫」。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說：「雙冬早稻」在南臺灣的栽植與普及化，反映了當地被納入臺灣島、以至於華南地區商貿流通與市場的變化。

關鍵詞：臺灣、水稻、熟番、客家、米穀貿易

* 本文為中央研究院「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之子計畫「清代南臺灣的米穀生產與流通」（2014.01～2014.12）的研究成果之一，感謝總計畫主持人莊英章教授、例會與會者以及三位審查人，所提供的諸多建設性意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16 年 7 月 25 日。

- 一、前言
 - 二、「雙冬早稻」
 - 三、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 四、水利設施與客家水稻產業
 - 五、墾戶與米包
 - 六、東港溪與東港
 - 七、米穀流通控制
 - 八、十九世紀的變化
 - 九、內埔米市場
 - 十、結論
-

一、前言

最晚從清康熙 50 年代（1711-1720）起，民間的土地交易文書、嘗會購置田產帳冊以及官府的倉儲稅收紀錄等等，都一再顯示被泛稱為「六堆」的南臺灣客家村落，已經是一個普遍以稻作為主的農業社會。問題是，十九世紀末日本殖民政府的調查顯示，六堆本地住民的稻米消費，僅約占其總生產量的三成左右。¹ 這很直接就表示：南臺灣的六堆要維持長期單一的稻作景觀，主要是架構在其與外部順暢的商品流通之上，並非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這跟我們慣常將六堆視為與周邊閩籍族群對立、封閉的地域以及務農保守的印象，有著明顯的落差。因此，瞭解六堆客家地區的稻作商品化及其流通（外部因素），而不只是生產與水利技術（內部因素），應該對於我們進一步瞭解比較完整的客家社會之意象，會有所助益。

¹ 〈九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年10月3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9776-6；〈十二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年2月4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38。

現行研究之所以較少關注客家稻作商品的外部流通，不是學者沒有意識到，而是清代臺灣民間貿易與商品流通的資料原本就極為欠缺，即使研究者注意到了問題所在，可能也無從著手。本文希望可以利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調查和統計資料，來彌補清代文獻的欠缺。我們首先將具體瞭解環繞在島內外米穀生產與流通的各種課題，再進一步利用臺灣總督府詳盡的調查資料，來估算六堆米穀生產、消費以及流通。在此同時，也進一步利用廣東以及香港的文獻資料，瞭解廣東以及福建商人在南臺灣米穀外貿市場的競爭。我們期待這項研究的進行，能有助於瞭解清代南臺灣客家的社會。

二、「雙冬早稻」

現在我們一談到清代臺灣早期的稻作，最常想到的是眾多熟番社中唯一被官府徵收米穀的鳳山八社，² 並直接聯想到在當地特殊氣候、技術以及文化條件下才能成立的「雙冬」稻作，從而將「雙冬」一詞理解為，屏東平原稻作一年可以種植兩季之意。事實上，「雙冬」一詞雖有一年兩穫之意，但在清代的屏東平原，卻通常是用來限定指稱，可以在農曆年前的 12 月份種植、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那一期稻作。³ 例如，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來臺巡視的御使黃叔瓚，在其編著的《臺海使槎錄》中曾依月份說明各地「物產」，敘及「四月」收穫之物時便說：「四月……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名安南蚤，十月、正月種）」。⁴ 文中的「雙冬早稻」明顯並非一年兩穫之意，而是特指在 4 月收成的那一季稻穀。研究者引用時常只擷取「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句，而遺漏「四月」以

² 常被引用的一段話：「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計丁輸米于官」。參見蔣毓蓁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98。

³ 將「雙冬」一詞釋作「一年兩穫」，可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32-33；諸家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文叢第 28 種，1958），頁 66；連雅堂原作、姚榮松導讀，《臺灣語典》（臺北：金楓出版社，1991），頁 106。

⁴ 文中「十月、正月種」常被誤解為分別在 10 月、正月種植，從而延伸為一年兩穫之意。然，「十月」一詞比較有可能是「十二月」之誤。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51-52。

及「一名安南蚤，十月、正月種」的前後段落，是導致將「雙冬」誤解為「一年兩穫」的主要原因。其他區辨更為清楚的文獻紀錄還有：乾隆3年（1738）臺灣總兵馬驥奏報朝廷，「南路下淡水之港東、港西貳里，每年種有早稻，名曰雙冬。係上年拾壹月內播種，至次年參、肆月間成熟」；⁵ 雍乾之際曾在臺久任的道臺尹士俚，在其編撰的《臺灣志略》中也稱：「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下種，四月即收者，名為『雙冬』，又為他邑之所無也」。⁶

我們可以瞭解，相較臺灣其他地方的稻作最早只能在6月收成，屏東平原受惠於天候條件，卻能提前到4月收割。因此，屏東平原「雙冬」稻作的核心意涵，應該在於全臺唯一能早在4月份收成的特殊性，而不是一年究竟能有幾穫。畢竟臺灣其他地方的水田後來普遍也是一年兩作，而且屏東平原；即便沒有「雙冬早稻」一年仍能兩穫。南臺灣的「雙冬」稻種特別添加「早稻」一詞而被稱為「雙冬早稻」，其道理也是如此。（以下為便於跟一年兩熟區別，統一稱為「雙冬早稻」）

關於清代屏東平原發展到極致的水田稻作，還有被稱為「三冬」的三季水稻栽植之說法。十九世紀末一位熟悉社會慣習的府城鄉紳，就有以下的表達：

鳳山縣屬之下淡水界內，各客庄為富有之地……該處地美，水源充足，田畝膏腴，兼之客庄女人皆是跣足，工於耕作。臺人每年至好者收穫兩冬，彼客人則收穫三冬，因客人諸凡先早，人始收成，彼復播種，人方播種，彼又收成。而且各庄之田皆多穩水，水源既足，農力又工，故於四月冬、十月冬之外，又別有六月早一冬乎。⁷

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交流出版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3冊，頁366-369。

⁶ 尹士俚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73。另參見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19種，1958；1773年原刊），頁31。

⁷ 〈覆達米價考証〉（1896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另參見〈探聞報告（臺南縣）〉（1896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51-1。蔣師轍在光緒18年（1892）時曾聽聞：「稻之極美者，以余所聞，則臺北農畝皆二年而五熟也（始穫以五月，再穫以九月，三穫以二月，附郭皆如是）。麥、黍、稷、豆，皆不異內地。二年五熟之田，則皆不雜藝矣。」雖然談的並非屏東平原，但他提到臺灣有全年皆以稻作為主要的水田。參見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6種，1957；1904年原刊），頁63。樺山資紀在同治12年（1873）的調查也提到，南臺灣稻米一年三穫。參見戴國輝，《臺灣史探微：現實與史實的相互往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9），頁66。感謝曾品滄教授惠示此一資料。

理論上，屏東平原第一期稻作大約在農曆 12 月中、下旬插秧，因為天氣仍然寒冷，生長期間較長，通常要到 4 月初才能收成，稱為「四月冬」。接下來長約 6 個月的夏季，因為作物生長較為快速，可以安排兩期的水稻，分別在 6 月、10 月收成，各稱為「六月早冬」、「十月冬」。雖然就收成月份來說，屏東平原夏季的兩期水稻，與一年只能兩作的臺灣中北部一樣，都是在 6 月、10 月收割（亦稱為「六月冬」、「十月冬」，或依時序晚近稱為「早冬」、「晚冬」）。但屏東平原於 6 月收穫者之栽植期間顯然較一般短縮許多，即使 4 月冬收成之後立即插秧，大概也只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應該是基於這樣的因素，因此特稱為「六月早冬」。清代的方志也曾記載，有一種稻作品種因為所需栽植時間特短，而被稱為「七十日早」，「種於早春，七十日可穫」。⁸

儘管水稻一年三作在理論上似乎具體可行，但目前的研究大致還是傾向於認為：清代南臺灣稻作一年三穫的紀錄，並非是在同一塊土地上連續種植三期，而是不同土地、稻種的收穫季節差異。⁹ 事實上，日治時期諸多的調查紀錄也沒有特別提及，屏東平原的水田稻作可以一年三穫。雖然屏東平原現行的農作習慣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但仍可以觀察到清代農耕慣習的部分殘留。一般說來，水田一年還是三穫，但普遍只種植兩季水稻，冬季則栽植蔬菜、豆類。第一期稻作大抵類同清代於 4 月收成，仍然稱為「四月冬」；第二期稻作則在 5 月播種、8 月收成。但民間並未依據稻作收成月份稱為「八月冬」，依然沿用清代以來的習慣，名之為「十月冬」。接下來 8 月到 12 月之間，一般是種植豆類或蔬菜，稱為「小季」。

三、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屏東平原的稻作與米穀輸出，雖然至少可以溯及漢人大量移住開發之前的荷治時期（1624-1661），但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應該不是水稻型的「雙

⁸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82。

⁹ 可參見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第 3、4 章；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235-242。

冬早稻」，而是種在旱田（園）、秋天收穫的「禾秫」。¹⁰ 康熙 24 年（1685）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纂輯的《臺灣府志》，唯一提到鳳山八社的米種就是「禾秫」：「鳳山八社土民種於園，米獨大」。¹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則進一步區辨說：「糯稻種於水田者曰赤秫，殼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秫，粒大，色白」。¹² 可見，「禾秫」是種於旱田的糯米類稻種。¹³ 《臺海使槎錄》唯一採集到的熟番「力田歌」，內容呼籲趁著雨天及時播種耕種，反映的也是看天田的稻作型態。¹⁴

清初首部官修方志特別注意「禾秫」與鳳山八社的關係，主要是因為對於八社熟番來說，「禾秫」帶有年節慶儀的社會意義，他們會在「禾秫」收成的秋天舉行全社共同參與的祭典。¹⁵ 康熙《臺灣縣志》：「禾秫：種於五、六月，熟於九、十月。色白，米軟。土番所種，皆在園中。收成之後，通社會飲為樂」；¹⁶ 康熙《鳳山縣志》：「禾秫：殼白，而米極軟。土番種於園。登場後會社飲酒，八、九月之候也」、「耕田以草生為候，秋成日謂之一年」。¹⁷ 儘管我們現在已經難以熟知儀式的詳細內容，並評估其社會意義，但考慮到原住民的祭典通常與其主要收穫物有關，基本上還是可以確定，「禾秫」對於鳳山八社熟番具有特殊的文化意義。¹⁸ 值得注意的地方還有，相較於清初蔣毓英纂修的《臺灣府志》，康熙 50 年代縣級方志敘及熟番稻作時，明顯特意寫出稻作的栽植與收穫月份。原因應

¹⁰ 鳳山八社早期的稻作，可參見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頁 45-50；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收於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增訂版）》（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47-55。

¹¹ 蔣志誤作「米秫」，因為包括高拱乾《臺灣府志》在內，均寫作「禾秫」。參見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65；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328。

¹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3。

¹³ 本文使用「糯米類」一詞，單純只是嘗試接受清代方志等文獻的分類，非為質疑現代的稻米分類學。清代當時一種普遍的分類方式，是依據黏性與否而區分為「秈稻（粳）」、「糯稻（秣）」。

¹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6-147。

¹⁵ 將祭典連結到糯米類「禾秫」收成的九、十月份，也可能是因為糯米較適合再製為各種糕點。《鳳山縣志》：「糯稻：即秫也。「古今注」謂：『稻之粘者為秫』。有早種、晚種。歲時以為糰、粽、糕、粿、釀酒尤佳」。參見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59。

¹⁶ 王禮主修、王志楨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79。

¹⁷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49、160。

¹⁸ 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頁 61。

該是，能在 4 月收成的「雙冬早稻」的普及化，畢竟種植與收成月份是兩者得以清楚區別的關鍵所在。

儘管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在泛論臺灣「物產」的項目中，列有鳳山八社水田收穫「雙冬早稻」的紀錄。但同書也說明，「二、三兩月，鳳邑收黃豆（十、十一月種），下淡水八社尤多」。¹⁹ 這表示，從 11 月到 4 月的這段季節，鳳山八社除了有些水田種植雙冬早稻之外，應該還有廣大的旱田種植「黃豆」。更值得注意的是，稍後針對原住民而撰寫的「番俗六考」之章節，在述及鳳山八社熟番時，卻完全沒有提到「雙冬早稻」。「番俗六考」將鳳山八社歸類為「南路鳳山番一」，其「飲食」項說的是：「種秔稻、黍糯、白豆、菘豆、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馥，為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餿；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雖數倍不售也」。「器用」項則說：「衣糧多貯葫蘆內，遠出亦擔以載行衣；近行用竹筒名斗籠，貯香米飯以禦飢」。²⁰ 這表示，至少在康熙晚年，鳳山八社慣習食用的米，還是帶有特殊香味的「香米」。康熙《諸羅縣志》稱：臺灣「穀種類之多，倍於內地。其佳者如過山香、禾秠，則內地未有」，即視鳳山八社的「過山香」、「禾秠」為臺灣特有之稻米品種。²¹

雖然鳳山八社種植香米是為了自己食用而非外銷貿易，但其特殊香味依然吸引了外人的注目與需求。康熙《臺灣縣志》：「過山香：粒大、米白。雜撮米於釜內，餘飯皆香。出於番社……」；²² 康熙《鳳山縣志》：「過山香：味香賽諸秠。粒長而大，較諸秠倍之。置一撮雜他米以炊，滿鍋皆香。土番種之園中。購者必數倍以易焉。」²³ 看來還是有多人慕名而向番社購買了香米，添加在其他的稻米中，一起煮成「香米飯」。「香米」也因為具有特殊香味，常被視為鳳山八

¹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51-52。

²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44、146。《臺海使槎錄》中的「秔稻」即「粳稻」之意，故言：「稻有秔、糯。秔種於水田者曰早占、曰晚占，色白；種於園者曰埔占，色赤。糯稻種於水田者曰赤秠，殼色赤；種於園者曰禾秠，粒大，色白。」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53。

²¹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64。過山香與禾秠雖皆屬糯米類，似與臺灣目前一般家庭慣用秈米為日常主食不同。但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談到縣內鄰近府城之番社「粥以秈米為之，熟則環向鍋前，以椰瓢汲食。飯以糯米為之，熟則各以手團之而食」，講的也是糯米。參見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榕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17。

²² 王禮主修、王志楨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縣志》，頁 79。

²³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59-160。

社的特產，作為呈給官府的「貢物」。²⁴

以上種種紀錄讓我們傾向於推論：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的農業利用是旱田(園)而非水田，主要作物包括4月收成的黃豆，秋天收穫的糯米類旱稻、過山香以及禾秫。²⁵ 目前關於鳳山八社的研究也已經足以確認，直到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往東邊的山腳遷移之前，八社的原居地主要座落於以旱田為主的沖積平原地帶，周邊環繞著閩籍村莊。²⁶ 我們也可以瞭解，「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收穫季節最早，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流通的商品與貿易，而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不是其與鳳山八社的特殊文化關連。儘管目前尚無明確文獻可資佐證，但筆者推測，「雙冬早稻」可能是在明鄭統治時期(1661-1683)引進的新品種；明鄭之所以對鳳山八社科以重稅，其主要目的在於控制「早稻」，以穩定軍隊與官員的糧食需求。²⁷ 此後，隨著移民拓墾、水利工程以及社經發展，外部對於屏東平原稻作的影響與需求，越來越強大。逐漸的，文獻在記錄鳳山八社的稻作時，也就特別強調「雙冬早稻」，種植「雙冬早稻」也才開始被想成是鳳山八社熟番的「傳統」稻作。

四、水利設施與客家水稻產業

「雙冬早稻」的種植雖然不一定使用糞肥，但肯定需要足夠且穩定的灌溉水源。這主要是因為「雙冬早稻」在冬天時就必須將秧苗移植到田裡，充足的水源可以保護秧苗安穩度過寒冷的冬天，而且冬天是南臺灣的旱季，降雨量及日數稀

²⁴ 《小琉球漫誌》：「熟番多於園中旱地種稻，粒圓而味香，名曰香米，又名大頭婆，甚為珍重。每歲熟時，以進道、府二署」。參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3種，1957；1766年原刊)，頁90。

《職貢圖》：「放~~綠~~等社熟番，相傳為紅毛種類；康熙三十五年歸化。其人善耕種，地產香米。」參見傅恒等編，殷偉、徐大軍、胡正娟點校，《皇清職貢圖》(揚州：廣陵書社，2008)，頁147。

²⁵ 1662年楊英觀察到的北路四社熟番之農作為：「近水濕田，置之無用」。參見楊英撰、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260。

²⁶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6-37、41。

²⁷ 荷治時期(1624-1661)屏東平原主要的稻作，應該還不是「雙冬早稻」。理由是，當時從淡水載運稻穀前來臺南的紀錄總共有五則，其抵達日期分別為：3月26日(2則)、4月1日、4月3日、4月21日。明顯集中在西曆三、四月份，此時「雙冬早稻」尚未收穫。

少，「雙冬早稻」的栽植只能高度仰賴人工的水利設施。²⁸ 前引《臺海使槎錄》在稻作的總論中說：「三縣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²⁹ 這段話的意思應該不是說，當時的屏東平原仍然尚未發展出一年兩作，而是特別強調惟有穩定水源灌溉的田地，才可以提前到天氣仍然寒冷的時節種植「早稻」。因為該書同一章節隨後就提到了「四月……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所以總論中可於「鳳山澹水等社近水陂田」種植的「早稻」，應該也就是「雙冬早稻」之意。康熙《諸羅縣志》曾比較當時內地與臺灣的稻作，認為臺灣無法一年兩熟的主要原因是，一期稻作缺乏水源：「內地歲皆兩熟，以三春多雨、地氣暖，種早播；故六月而穫，及秋再播也。此地雖暖，春時雨澤稀，早種難播；故稻僅一稔」。³⁰ 這段紀錄符合南臺灣冬春降雨稀少的氣候情況。誠如前述，屏東平原水稻栽植的重要性應該不是一年可以幾穫，而是全臺唯一可以在冬天種植水稻。其他的季節，即使旱田也可以種稻（旱稻），唯獨冬季種植的稻作，一定需要有穩定水源的水田才可以。這也是《臺海使槎錄》敘及「雙冬早稻」時，總是離不開「水田」的原因。

從《臺海使槎錄》的紀錄看來，康熙晚期的鳳山八社雖然已有水田可以種植「雙冬早稻」，但他們的水利技術還很初階，是「近水陂田」。³¹ 康熙《諸羅縣志》總論水利設施，可以讓我們清楚理解「陂」在清領前期臺灣整體水利技術中的位置。依據《諸羅縣志》的說法：當時的水利設施，除了天然的湖、潭之外，主要的人為工程可以分為「陂」、「圳」兩類。前者是利用自然地形的高低落差，在河川下游或低窪地等適當場所，修築簡單堤防以堵住水流，形成堰塞湖泊後，再將上升的水源適度導引以灌溉田園。後者則是直接從溪流或泉水源頭開鑿水路，將水引灌至田園，因為引水用路較長，開築和維護成本較高，數量相對稀少；

²⁸ 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 20-21。

²⁹ 諸羅縣的「早稻」並非「雙冬早稻」，而是正、二月間下種，7月收成的「大頭婆早稻」。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2。

³⁰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4。

³¹ 蔡承豪，〈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頁 48。康熙《諸羅縣志》講的也是「陂田」：「南路下淡水陂田，有於十月下種，十一月插秧，三、四月而穫者，稻兩熟。」雖然沒有明寫，但可判定為「雙冬早稻」，且此時屏東平原一年已經兩穫。參見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64。

「諸邑以陂名者七十，有水源者三十有五；以圳名者五。以湖名者二，以潭名者二」。³² 雍正年間以後，隨著水田化運動的積極展開，在市場、資金以及技術成熟之下，臺灣各地才積極修築名為「圳」的大型水利設施。

康熙年間文獻提及屏東平原的水田及其雙冬早稻時大都同時載明出自「鳳山八社」，這常讓人誤以為「雙冬早稻」是八社熟番獨有的品種與種植。實際上，誠如前一節筆者再三引述史料所證，八社熟番傳統的稻作是種在旱田、秋天才收成的糯米品種。據此，「雙冬早稻」應該最晚是在明鄭時代，才被漢人移民引入在鳳山八社「地區」栽種。誠如《臺海使槎錄》所稱「雙冬早稻（一名安南蚤）」，表明是源自中南半島的外來稻種。筆者也認為，當時在鳳山八社地區種植雙冬早稻的人，不是熟番，而是漢人移民。例如，清代被稱為頓物莊的竹田鄉，是六堆客家的代表性聚落，最晚從康熙40年代（1701-1710）起，實際開墾、定居以及種植水稻的人一直都是客家移民，然而頓物莊在清政府的稅收登記上卻是鳳山八社熟番的土地。³³ 正因為如此，《臺海使槎錄》描繪八社熟番的日常生活，完全看不到「雙冬早稻」的影子。

鳳山八社熟番原住區域內一開始能夠種植水稻的面積應該非常有限，真正讓屏東平原的雙冬水稻擴展開來，主要是客家移民在扇端湧泉帶的拓墾活動。誠如施添福的研究所示，相對於鳳山八社原本住居的沖積平原，僅能利用少數的「陂」作為水源栽植「雙冬早稻」，定居在湧泉帶的粵籍客家，卻能用比較簡單的技術構築水圳，發展水田。因此，在客家族群逐漸穩固控制湧泉帶之後，社會對於屏東平原的稻作、特別是「雙冬早稻」的印象，也就逐漸從鳳山八社移轉到粵籍客家，成為客家族群的特色。³⁴ 南臺灣六堆的客家族群從事水利灌溉、種植水稻的優勢，最晚在康熙末年時已經非常明顯。文獻史料一談到客家，大都會同時提到其水利技術與稻作。前文一再引用的《臺海使槎錄》，就在「物產」項下敘及稻作的最末段，突然沒頭沒尾的插進了一句話，「澹水以南，悉為潮州客莊；治埤

³²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112。

³³ 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2009年12月），頁229-260。

³⁴ 十九世紀下半葉來屏東遊歷的外國人，對客家地區的水利設施與稻作印象深刻。可參見李仙得（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著，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Charlotte Lo）、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171、188。

蓄洩，灌溉耕耨，頗盡力作」。³⁵ 客莊的核心印象（應該也是相對於其他非客莊的特色）是「治埤蓄洩，灌溉耕耨」，幾乎等同於水利灌溉。整篇文章的組合怪異，讓人讀起來的感覺是：南臺灣粵民的水利與稻作，雖然比鳳山八社還要晚才開始，但其發展與成就此時已經吸引人們的注意。簡炯仁的研究很早就注意到，王瑛曾在乾隆中葉重修《鳳山縣志》時，曾引用《臺灣志略》「南路下淡水間有三冬下種，四月即收者，名為『雙冬』，又為他邑之所無也」的記載，卻添加了一段補充說明，特別強調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或閩人）與「雙冬早稻之間」的關連，「按：縣治近城上里莊等處，早種不多。自淡水溪以下，各客莊早稻所收，幾不歉晚收矣」，³⁶ 就是上述演變趨勢最好的說明。而且，誠如諸多研究已經證明，大約在同一時期，鳳山八社熟番所在的沖積平原，發展成為以旱田、蔗作、製糖為主的浮動的社會。³⁷

「雙冬早稻」是清代屏東平原，最受百姓、官員以及市場矚目的稻作。這主要是因為，相對於中、北臺灣的米穀最早只能 6 月收成，屏東平原「雙冬早稻」受惠於相對溫暖的氣候條件，卻能提早到 3 月底、4 月初收成，成為市場最早且唯一的米穀供應源。而且，「四月冬」水稻培育期間，氣候稍微冷涼，生長期間較長，風雨災害、蟲害相對較少，收穫成數與品質較高且穩定。³⁸ 依據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9 年（1906）的全面調查（包括水稻與陸稻），第一期稻作之質、量均較第二期作優良。品質方面，依據優劣程度分為四等，一作的各等比例為一等 11%、二等 49%、三等 34%、等外 6%；二作則為一等 8%、二等 32%、三等 45%、等外 15%。至於產量方面，一作平均為二作的 1.25 倍。假使只計算水田，則屏東平原水田一期平均每甲的稻作收穫量（36 石）約為二期作（19 石）的 1.9 倍，遠優於全臺的平均數據。³⁹ 清代文獻因此常強調屏東平原出產「雙冬早稻」的獨特性，以及該期稻作對於青黃不接的春季米價之平抑作用。

³⁵ 黃叔瓚，《臺灣使槎錄》，頁 53。

³⁶ 簡炯仁，〈鳳山八社與屏東平原稻作農耕之發展〉，頁 66。

³⁷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33-112。

³⁸ 有學者認為屏東地區冬春之時雨量偏低，也有助於一期水稻產量的增加。參見任茹，〈臺灣稻作地理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 167。

³⁹ 明治 34 至 36 年三個年度的平均數值。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1、15、23-24。即使現今已普遍施用農藥、肥料，可以較為穩定地控制早、晚兩期稻作的災害變數，但農民仍表示，四月冬的收穫約為十月冬的 1.5 倍左右。因本文探討的是清代臺灣，米產數據統一折換清制。換算標準為：1 臺石=138 斤=0.585 日石。

我們可以利用日本領臺後在明治 38 年（1905）左右完成的各項統計資料，來進一步推估六堆的稻作生產與輸出。採用明治 38 年的統計數據，主要有以下三點考量：（一）臺灣總督府經由土地調查以及大租權整理事業（1898-1905），獲得精確的各類利用型態之土地面積、作物栽植及生產數量，並確立了穩定的基層地方行政空間；（二）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8 年施行「臨時臺灣戶口調查」，並以土地調查確立的街莊範圍登錄人口數據；（三）臺灣的農作大概在明治 40 年（1907）後，因為殖民政府水利建設及生產力增長等事業的推動，才有明顯的轉變。⁴⁰

雖然這些數據並不能直接等於清代的實態，但作為相對精確且全面的數據，應該有助於我們掌握清代臺灣的歷史面貌。首先，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明治 38 年出版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六堆一年的「米」收穫量為 269,920 石（附錄一），換算成「穀」為 539,840 石；分別佔屏東平原以及全臺稻穀總生產量的 56.2%、5%。⁴¹ 若依地理空間連續性，將「六堆」區分為北（右堆）、中（前堆、中堆、後堆、先鋒堆）、南（左堆）三區，明顯可現「中區」不只擁有逾五成的人口，每年米穀剩餘也占了七成多，無疑是六堆的核心區（表一）。⁴²

第二，根據前引統計資料，阿猴廳一期作每甲水田的平均收穫量約為二期作的 1.9 倍。據此比例推算，六堆一、二期的收穫量分別是穀 354,135 石（65.6%）和 185,705 石（34.4%）。六堆第一期稻作產量約占全臺該期稻作總產量的 9.7%，高於全年兩期作比率的 8.5%，反映六堆一期稻作在臺灣稻米市場的重要性。

第三，依據明治 38 年各街莊之現住人口，以及每人平均米消費量，⁴³ 可估算得六堆每年米穀剩餘為「穀」234,034 石（附錄一），約占其稻穀產量的 43.4%，低於日治初期官員概略觀察的七成。

⁴⁰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年6月），頁236。

⁴¹ 屏東平原稻穀年產量為 960,880 石（附錄一、二）；全臺稻穀年產量為 10,899,678 石，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16。土地調查事業完成的另一份各街庄米穀產量資料是《田收穫查定書》。該項資料是為推行「地租改正」，據《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調整而成。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查定書》（臺北：該局，1905），凡例。

⁴² 嘉慶年間創立的蕭姓客家嘗會，最晚在同治 6 年時，已經使用「上節」、「中節」、「下節」的詞組，來稱呼六堆的北、中、南三區。參見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42-45。

⁴³ 每人年均米消費 2.6 石，係依據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25。日治時期的情況，請參見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 4（2005年12月），頁329-331。

表一 六堆各區的米產消費估算

	米產量		現住人口		米產剩餘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北	56,762	21.0%	19,846	33.7%	5,163	4.4%
中	169,456	62.8%	30,798	52.3%	89,380	76.4%
南	43,702	16.1%	8,165	13.9%	22,473	19.2%

資料來源：依據附錄一整理而成。

最早收穫且成數高而穩定的「雙冬早稻」，在清代不只是臺灣本地的鳳山、府城，也是對岸廣東、福建地區重要的米糧供應源。乾隆 12 年（1747）福州將軍新柱奏稱：「惟鳳山縣境內，港東、港西兩處，引水得源，四時流注不竭，稻穀一年數穫，民間十一月內接種田禾，名曰雙冬稻，至次年三、四月收穫，得穀較多。縣境、府治咸賴接濟。」⁴⁴ 光緒末年成書的《臺陽見聞錄》仍言：「鳳山一邑，利害參半。東門外直驅東港，如林仔邊、枋寮、水底、萬丹、阿猴、竹葉、新莊、加走莊、閩閩、大莊諸處，悉通溪流，為良田之最。郡城日食，資其半焉。」⁴⁵ 「雙冬早稻」因為影響閩粵沿海民食甚深，不只是地方官員向朝廷奏報臺灣雨水糧價的重要項目，也是商人競相爭逐、有利可圖的商品。⁴⁶ 對於臺灣歷史來說更重要的是，清代屏東平原的雙冬早稻主要是在六堆客家的粵莊生產，其生產與流通，因此也就和六堆客家的歷史具有深厚的關連。

五、糞戶與米包

稻穀並不是從田裡收割、曬乾後就可裝載輸出，通常還要經過初步的加工去殼做成「糙米」（玄米、粗米），才包裝上船出港。⁴⁷ 民間通稱這種專為船運輸出的去殼稻穀為「米包」，亦即「凡所收成米谷，除備足自己留存口食外，餘者概製造糙米，名曰米包，以便賣付南灣船配運出口」。⁴⁸ 我們可以理解，雖然米

⁴⁴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1037。

⁴⁵ 唐贊哀，《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2 年原刊），頁 81。

⁴⁶ 華南沿海的糧食生產與流通，可參見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頁 79-150、179-207。

⁴⁷ 一石「穀」可製 0.5 石的「糙米」，一石糙米則可椿得「白米」0.75 石。參見〈米價問合／件〉（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3。

⁴⁸ 〈覆達米價考証〉（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米價制限／件取調方達〉（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穀去殼之後較難長期保存，要在炎熱的季節中飄洋過海，也會增加腐壞變質的風險，但因去殼之後體積減半，可讓空間有限的船隻積載更多商品，增加利潤。

上述情況意味著，清代的米穀海運輸出必須配合碾米業，比較接近加工業的型態，而不是單純的農產輸出。製造「糙米」的地方，一般被稱為「土礱間」，經營者則泛稱為「礱戶」。⁴⁹ 礱戶在從事碾米事業時，通常也經營米糧銷售與輸出。早在康熙 49 年（1710）時，剛就任臺灣道不久的陳璜，在給福建省級官員有關百姓因米價高漲而暴動的報告中，就曾解釋：「鳴鑼罷市，乃饑民萬不得已之舉」，「禍起於鳳山縣礱戶張燦礱米偷販」。⁵⁰ 這段文獻表明，「礱戶」其實也經營米穀販售、運輸，並不只是單純的碾米工廠。

當然，即使稻穀產地的六堆地方，因百姓日常食用所需，肯定也存在著「土礱間」，不見得都位於港口。⁵¹ 但輸出導向的稻穀，通常是直接運到港口之後，再加工粗製、輸出。例如，雍正 5 年（1727）福建巡撫毛文銓，向皇帝奏報福建米價高漲原因及其取締之法時，便稱：經過他詳細訪查後發現，福建米價高漲乃是因產地臺灣的米價連帶所致，而臺灣米價高騰則是因礱戶壟斷市場、操縱價格，「內地商賈往臺買米，由來問之礱戶。如伊等所礱之米稍有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減三分、五分，各戶即減三分、五分；如伊等所礱之米稍無積聚，即云，我們今日每石增一錢、二錢，各戶即增一錢、二錢，此唱彼和，眾口同聲，牢不可破」。值得注意的是，毛文銓的調查報告顯示：礱戶主要位在沿海一帶，而不是生產稻穀的農村或內陸城鎮：「臺灣礱戶悉在海邊，不下千有餘家」、「礱戶共居海邊，隔離郡縣」。毛文銓接著更說：解決之道在於將沿海礱戶集體遷往府城，就近嚴密監管，如此「散其固結之勢，庶幾臺灣之米價得少平」。⁵² 雍正皇帝後來將毛氏的建議轉給繼任的巡撫常賚閱看。常賚雖然反對毛文銓大規模遷移礱戶的建議，但他進一步提到了礱戶之所以聚居海濱開業，乃是為了海運輸出

⁴⁹ 農家並不製造糙米，而是直接將稻穀販賣或繳納地租。參見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71。

⁵⁰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文叢刊第 207 種，1964；1826 年原刊），頁 60。事件可能發生在 6 月 26 日，正值府城缺米的時刻。

⁵¹ 土礱的製作技術與材料要求並不高，很容易可以建造。關於土礱的建造，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臺北：該會，1905），頁 29-30。

⁵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輯》（臺北：該院，1977），頁 298-299。

裝載方便所致：「臺灣礮戶即係內地米行，咸居海邊者，以往來糶糴多由海運，易於起載攬裝」。⁵³ 這同時也證實了康熙年間陳瓊的觀察：經營碾米業的「礮戶」，通常也是從事米穀外銷生意的「米行」。事實上，清代臺灣最重要的商貿城鎮府城，後來在「西郭外海邊」也有一條「礮米街」。⁵⁴ 想來也是基於同樣的情況而形成。明治 29 年（1896）4 月，嘉義縣城米商向殖民政府官員抱怨，城內米糧稀少、價格高騰，主要是因為「樸仔腳各行口裝作米包內渡，所以往各村高價採糶」。⁵⁵ 樸仔腳（今嘉義縣朴子市）東距嘉義城 6 里，是「擁有人口七千多人、六千圓以上固定資產者二十餘名的商業繁盛之地」，雖然當時因內海快速淤積，必須經由其西方 2 公里的東石港出入，但「該港，一般被稱為猴樹港或朴仔腳港，位於樸仔腳溪河口，與樸仔腳為輔車唇齒之關係」。⁵⁶ 這條紀錄說明，製作米包的是位於港口、負責商運的「行口」，而不是稻作產地的農村。儘管整體的米穀流通以及碾米事業有了大幅度的改變，大正 7 年（1918）一份有關屏東平原糙米碾製業者的調查報告，依然可以觀察到些許清代的樣貌。該份調查報告顯示：屏東平原 68 家的糙米業者中，有 24 家位於六堆客家，生產的糙米量僅占 28.2%；位於閩莊地區的則有 40 家、生產總量高達 71.8%。作為清代屏東主要米穀輸出地的東港，則有 8 家業者、約占總製造量的 18.5%，平均每家年製造糙米 8,000 石，高於廳內的平均數 5,395 石。⁵⁷

民間之所以將外銷用米特稱為「米包」，其實意味著，商品上船出海之前，可能需要類似樟腦、茶葉等商品的特殊包裝技術與規格，以避免已經去掉外殼的稻穀，在運輸過程中腐壞，亦即能在提升運量的同時也盡量確保鮮味與價格。現存清代檔

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11 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43-44。

⁵⁴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65。

⁵⁵ 〈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⁵⁶ 〈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

⁵⁷ 〈阿緞廳下初摺業者調〉，《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24（1918 年 12 月 10 日），頁 13。此份調查可能不完整，因為沒有潮州以及萬丹庄的業者。該期月報同時載有「阿猴廳下精米業者調」。總共有 18 家，集中在阿猴街（10）、蕃薯寮街（8）兩地，其中有 14 家亦為表中的「初摺業者」。阿猴街初摺業者蕭信棟未列入精米業，蕃薯寮街則另有黃金連（兩澤精米工場）、瀨井伊太郎（太平精米工場）、蔡黃文（和昌精米工場）三家精米業者。

案文獻中，「米包」一詞確實大都只出現在商船海洋運輸商品的場合，幾乎沒有用在陸運米穀。⁵⁸ 根據十九世紀末東港地方官員的調查：從東港輸出的米，是用一或兩層以麻布製造的袋子包裝。當米裝入麻布袋後，再用麻絲將袋口緊密縫合。麻布袋是從廈門、南澳地方輸入，每個袋子值 8 錢。每袋米的重量，因稻作品種而稍有差異。第一期作（春季米）米粒較小，每袋 130 斤，即臺灣量 9 斗 3 升；第二期作（冬季米）米粒稍大，每袋 128 斤，即臺灣量 9 斗 1 升。僅運往臺南者會有以「穀」之狀態輸出的情形，此時直接將穀積貯船上，不用麻布袋裝。⁵⁹

六、東港溪與東港

清代屏東平原米穀的海運輸出，主要是經由東港。從清廷領臺一開始，鳳山縣唯一的下淡水巡檢就派駐在東港，該地也是當時下淡水地區三個水師汛防的駐地之一，汛地內置有砲臺、煙墩、望高樓各一，以及步戰守兵 10 名。⁶⁰ 東港作為清康熙年間下淡水之政治軍事中心，主要是因其位於平原兩條主要河川高屏溪與東港溪的出海口，擁有廣大的腹地。下淡水的商品以及外來移民主要藉由東港溪進出。

東港溪全長 48 公里、流域面積 428 平方公里，涵蓋平原的精華區。其上游流域即為歷史時期六堆客家移民的核心地帶（今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地理學的研究指出，東港溪是全臺 21 條主要河川中年均逕流系數最高的河川，因有大量地下水滲出調節，流量的季節變化較小、長年流量穩定，即使是乾季的枯水期，水量也相當豐沛。⁶¹ 這有助於船隻航行，以及貨物和人的流動，特別是米穀為體積龐大、價值低廉的商品，穩定的水路有助於米穀的流通輸運。

⁵⁸ 參見《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41727、058830、067505；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第 51 冊，頁 47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8 冊，頁 330-332；第 110 冊，頁 164-179；第 124 冊，頁 19-26；第 128 冊，頁 9-24、308-315；第 140 冊，頁 336-349。

⁵⁹ 〈砂糖及米ノ包裝法并二運賃調（元臺南縣）〉（1898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845-1。歷次調查報告，數據稍有差異。另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頁 34；島田彌市，《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頁 179。

⁶⁰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126-127。

⁶¹ 李俊宏，〈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3、7、85-86。

十九世紀末的一份調查報告表示，東港溪水位的穩定度高於下淡水溪，但即使在枯水期，兩河的水深平均仍有 1 至 4 尺，可以利用竹筏深入內陸的新園、萬丹、阿里港、潮州、內埔等市街，運搬貨物；東港的腹地幾乎涵蓋了整個屏東平原：「重要輸出品的米之主產地，以萬巒庄、四溝水、內埔庄、二崙庄、新雞庄、頓物庄、頭崙庄、新東勢庄、頭溝水等最多，枋寮街、北勢寮、下林邊、昌陽庄、新埤頭、牛都庄、七塊厝等次之；砂糖則以佳走庄、萬金庄、瓦礫庄、萬丹庄、阿里港庄、潮州庄、東港街等尤多。輸入商品的主要需求地，也是上述地方」。⁶² 相對於輸出米主要來自東港溪上游兩岸的六堆客庄，砂糖則來自閩南村莊。

東港溪是條公共的河道，沒有資料顯示它曾在歷史時期，被特定的家族或商業勢力控制。儘管如此，活潑的商業活動仍然難免出現集團化的競爭勢力。明治 31 年（1898）底，東港街上一戶姓陳的富有家庭，被盜匪侵入搶劫。根據地方官的調查，「土匪強盜」集團總共有十人，都是二、三十歲的青年，住在東港市內三條鄰近的街上。成員中有七人從事內陸河川以及沿岸運輸相關的職業，其餘三人則是阿片、蔬菜種子商人。集團雖無固定的根據地，但曾躲藏於阿猴街以及加走莊。⁶³ 這兩個地方是位處內陸、鄰近客家地域的閩人村莊，離東港街至少有 20 公里遠，為東港腹地的最外緣。這件搶案反映了沿海港口市鎮的商貿活動，存在著集團化的勢力，他們的人際網絡甚至隨著商貿活動往內陸腹地延伸。

東港的商業活動與運輸，與作為其腹地的屏東平原之農作季節息息相關。前引十九世紀末的調查報告顯示：

[新曆]一月，農曆春節前，輸出殘餘的「大冬米（立秋節前後種植）」以及砂糖。二、三兩個月，專門輸出砂糖的重要季節。四、五月，也是輸出砂糖。從五月起，開始輸出「雙冬米（立春前後種植）」，六月時尤多，七月減少。八月時，因有于蘭盆節，無大米輸出。九月時，有「八月米（農

⁶² 〈東港沿革其他／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謄寫清稿另見於〈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 3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另參見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47。

⁶³ 〈潮州弁務署管內土匪強盜人名簿（臺南縣）〉（1898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65-1；〈東港弁務署管內土匪強盜人名簿（臺南縣）〉（1898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470-1。

曆五月初芒種之時種植)的輸出,但數量少。十月時,「大冬米」之輸出大為興盛。十一、二月,亦大減。因此之故,船舶往來也隨著輸出品數量的季節變化而有差異。要言之,商業繁盛的是一、二、三、五、八、九、十一等七個月。商船出入,一個月約一百至一百五十艘。

東港是以經營糖米貿易為主,當時來東港調查的總督府官員甚至宣稱:「東港的商業可以說完全是依靠米、砂糖的輸出而成立」。一年的輸出總額,砂糖約20萬擔,每擔平均價值3.5圓,總值為70萬圓;米則約25萬圓。⁶⁴雖然文中並沒有說明每年的米穀輸出量,但調查報告附有一份表格,詳細記載明治29年10月至翌年2月的五個月期間各項輸出商品名稱、數量以及價格。其中,「玄米」輸出4,389,856斤,總值109,746.4圓。若以一石138斤換算,則五個月的輸出額約為玄米31,811石,每石3.45圓。若不考慮米產與輸出的季節差異,則「玄米」全年輸出額為76,348石,值263,390圓。這個數字大致符合調查報告所說,每年輸出米值25萬日圓。

然而,誠如本文一再強調,屏東平原米產及輸出,最重要的是4月收成,並於5、6月輸出的「雙冬早稻」。考慮早稻的產量及市場需求,東港每年的米穀輸出額應該高於8萬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保存一份東港海關出張所提交給上級的報告,剛好留有明治30年(1897)3月至9月,東港輸出米穀的紀錄。根據該份資料:東港在5月份的玄米輸出量,就占了七個月輸出總額的43.4%,是每月平均輸出額的三倍。⁶⁵因此,我們估算東港每年的玄米輸出額應該在10萬石左右,也就是穀20萬石。⁶⁶

⁶⁴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年4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謄寫清稿另見於〈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36-22。明治29年11月的資料提及:東港每年的砂糖輸出有16萬擔以上,參見〈鳳山支廳東港租稅檢查所開始及申報〉(1896年1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01-73。

⁶⁵ 〈自二月至十二月東港船舶輸出入調及度數港名表(元臺南縣)〉(1897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10。雖然明治30年的米穀輸出量,有可能受到島內米價高漲、紳商要求禁運的影響,以致於偏低。但每月輸出的比例,應該還是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⁶⁶ 《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登載:明治30年(1897)東港「輸出外國」的米為1,363,130斤(9,878石),明治34年(1901)上升為4,152,575斤(30,091石)。然此數據未包括內地移出以及島內流通。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編,《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臺北:該局,1907),頁257。

表二 東港街的主要商號

序	商號	運轉資本	備註	序	商號	運轉資本	備註
1	長順行	一萬圓	打狗怡記分店	6	泉泰昌	三千圓	
2	順源行	一萬圓	打狗德記分店	7	瑞安棧	二千圓	打狗瑞安分店
3	順興行	五千圓	苓雅寮和興分店	8	仁記棧	一千圓	打狗仁記分店
4	東興行	五千圓		9	啾記棧	一千圓	打狗啾記分店
5	泰記行	五千圓		10	復利號	一千圓	

資料來源：〈東港沿革其他／事項（元臺南縣）〉（1897年4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東港街上專營輸出入貿易的商家，一般稱為「船頭行」，⁶⁷ 十九世紀末時重要商號約有十家（表二）。雖然東港主要的商號，幾乎都是打狗（旗後）的分店，但打狗商人來東港主要參與的還是砂糖貿易。⁶⁸ 因為東港輸出品中的砂糖，絕大部分先由海運轉送到打狗，然後約有 10% 經廈門轉賣到日本，90% 運送至香港。至於東港地區的稻米，則直接輸往福建南部的廈門、金門，廣東東部的拓林、南澳，以及澎湖群島，「雖然有時受到風向影響會在打狗港外暫待，但一般不會入港停靠」。⁶⁹ 東港與打狗之間雖然越過高屏溪和東港溪，沿著海岸有陸路可通，但主要的商品運輸是透過海運。兩地之間的距離約為 17.5 海浬，從打狗趁著西南風出發，大約 3 至 6 小時可以抵達東港，回程則仰賴東南風，大約 5 至 9 小時。早在康熙 61 年（1722）6 月，因府城缺米須由下淡水運補時，地方官員就曾議論水陸運費價差：「自東港運至臺邑，進大港，不由鹿耳門，每石船價八分；陸運每牛車止五、六石，溪漲難行，腳價數倍水運」。⁷⁰

東港也是位處內陸的客家莊之商品主要的輸出入港口。日本時代的調查紀錄顯示：內埔地區「日用品中的魚類，大多從東港地方運來，以鹽漬居多，鮮魚極少」、
「建築材料先由東港利用舟筏溯東港溪而上，再以牛車運搬到目的地」。⁷¹ 值得注

⁶⁷ 翁淑芬，〈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頁 50。

⁶⁸ 明治 29 年 1 月打狗事務所有關糖商借給製糖人的資金報告：和興 10 萬兩、怡記 6 萬兩、德記 4 萬兩、慶記 3 萬兩、啾記 3 萬兩、東興 3 萬兩、泰記 2 萬兩、仁記 5 千兩、和仁（和興之子）4 千兩。參見〈明治二十九年一月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5。

⁶⁹ 〈東港沿革其他／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⁷⁰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3。

⁷¹ 〈十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12。

意的是，總督府的調查報告也提到：雖然來到東港的商船也載運了一些商品，但相對於大量的糖、米輸出品，輸入品則相當少，因此很多船隻其實是空著來到東港，純粹載運糖米貨物出港。這表示東港及其內陸腹地還不是一個高消費的市場。

七、米穀流通控制

即使東港的外銷米穀主要來自六堆客家的生活領域，但這並不直接等於客家從一開始就主導了東港的米穀輸出。這主要是因為，清初平臺仰賴的是以施琅為主的閩南水師力量，清領之後也將臺灣劃歸福建省管轄，並指定閩南的廈門與府城鹿耳門，作為兩岸往來的唯一正口。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1786-1788）之後，清廷雖然加開鹿港與八里坌，分別對渡福建的蚶江和五虎門，但廣東的港口依然被排除在外。閩南商人因此在十八世紀，穩定地控制兩岸以及沿海港口的貿易，位處臺灣西南岸的東港也不例外。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期，東港地方的人都主張他們的祖先來自閩南的廈門地區。⁷²

閩南人控制屏東平原主要出入港口及兩岸貿易，可以從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後，閩人以之作為恐嚇客家的手段清楚地看出。朱一貴事件之後，閩、客仇殺對立達於高峰。當時的閩人除了組織小團體在各地狙殺客民外，還不斷放出風聲恐嚇說，兩岸往來所有的船隻、咽喉、關隘、歇店，都由他們的親友所控制，閩人要殺害客民「甚如抹蟻」。這造成了客民的高度恐慌，一再向上級官員遞稟呈控。⁷³ 一份寫於十八世紀末的文獻具體而生動地提到了，客家渡臺時因須經閩南而遭受的各種勒索、剝削以及不公等待遇：

其渡臺也，經本縣給領路單，年貌籍貫、十指斗箕，據實填清。由水路至平和縣抵漳州府，奸徒藉稽查名色，搶去路單，勒銀贖回。至廈門，胥役憑驗箕斗，聲實不符，得遂其欲，了無一事。總之，給單、驗單，動費銀兩，此有路單渡臺之難也。其無力給單者，俟引帶人到地，邀齊出門，謂之攪客。由旱路至泉州府，道經十餘日。突有奸宄，動稱偷渡，勒銀買脫，攪客從中

⁷²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年4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⁷³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頁29、32。

分肥，謂之食銅。如此情形，必三四遭而後已。至泉州府，安放一處，不即搭船，日算飯錢百餘文，偵知盤費已空，將客交過船戶，謂之賣客。船戶收載，謂之買客。已抵臺港，交店收領，謂之領客。有親屬者，船長交清，帶出歸莊。其無親屬者，及路寫遠者，仍在店中守候，竟有經年不能出店者。逕渡重洋，音訊不通，哭望無涯，無門進退，此無路單渡臺之難也。⁷⁴

六堆粵籍客民對此深感不安，苦思突圍之道。十八世紀末爆發的林爽文事件，是個重要的契機。這主要是因為東港是屏東平原米穀輸出的重要港口，叛匪和官府皆積極爭奪，藉以控制糧食、打擊對手。官府因此仰賴六堆客家義民武力，聯合進兵東港，以維護府城的米糧供應。

乾隆 52 年（1787）7 月，據報「北路之蔴豆社、笨港，南路之東港、竹仔港，被賊匪張基光、鄧理占踞，南、北兩路無米到城」。⁷⁵ 這是事件爆發以來，東港第二次被占。由於東港一地影響府城的米糧供應甚深，在臺督戰的最高軍事指揮官常青，在乾隆皇帝的嚴厲斥責下，於 9 月緊急調派副將丁朝雄、遊擊倪賓，「共帶兵一千二百名、義民二千餘名」，從水路趕往東港剿賊，據稱「官兵分三路，登岸殺死多賊，拿獲守港賊目吳豹」。雖然丁朝雄奪回東港的控制權後，建議常青再添兵趁勝追擊，但「常青以無兵可撥，檄令駐紮港口以通米糧」。⁷⁶ 隨後各級官員的戰報，經常提及南路、特別是「粵莊」米糧得以經由東港流通到府城：「鳳山境內略已無賊，東港之米有來至府城者，市價每石頓減七、八百文，是南路大勢已定」、「南路東港一帶，雖尚未全行收復，而官兵駐紮港口，商販米糧，賊匪不能攔阻，多有裝載赴郡糶賣者」、「收復東港海口，粵莊糧米得以運至府城」、「收復東港，以通粵莊運米來郡之路」。⁷⁷ 從 9 月開始，東港就由「兵一

⁷⁴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收於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1978 年 12 月），頁 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67-68。兩份文件之文字略有出入。

⁷⁵ 〈兩廣總督孫士毅為覆奏剿殺臺灣賊匪情形事（乾隆 52 年 7 月 24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112-114。

⁷⁶ 〈閩浙總督李侍堯為續得臺灣各路情形具奏事（乾隆 52 年 10 月 18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頁 833-835。

⁷⁷ 〈閩浙總督李侍堯為再奏臺灣情形事（乾隆 52 年 10 月 19 日）〉，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5 輯》，頁 847-849；Paul Lococo,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Ph. D.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

千四百名，義民四百名」長期駐守，「並該處義民幫同搜捕」餘匪；⁷⁸ 「各粵庄義民有事至郡城，皆道東港」。⁷⁹ 顯然六堆粵莊百姓也能積極參與東港的海運。

雖然現在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說明，六堆義民在東港的協防、剿捕活動以及他們何時退出東港，但以「府城高度仰賴粵莊通過東港輸來的米糧」看來，他們肯定對於東港的社會與商貿活動造成長期的影響。⁸⁰ 二十世紀初日本人的調查報告，還記錄了當地人對於這段過往的深刻記憶：「乾隆末年林爽文作亂的時候，客家諸族趁機舉兵，擅自殺傷，進而湧入東港，當地居民無處逃避，被殺害者不知其數」。⁸¹ 現存的民間文獻也顯示：就在林爽文事件後不久，南臺灣的客家商紳，積極聯絡、籌集資金，透過各種管道，遊說朝廷在廣東潮州的澄海，開設渡臺港口，以利粵民往來兩岸。⁸² 雖然這個計畫最後沒有成功，但六堆客家建議在廣東沿海開設港口，還是反映了他們與潮州人較為友好且信任的關係。

六堆客家的祖籍主要是廣東省東部近山地區的嘉應州，他們在清代因此常自稱為粵民或粵東，官府後來也普遍接受了他們的自稱。然而，粵東除了近山的客家人之外，沿海地帶居住的則是語系比較接近閩南、也善於航海貿易的潮州人。他們得以靈活利用語言及祖籍的雙重邊緣屬性，穿梭往來閩、客地帶，從事貿易活動。⁸³ 例如，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爆發後不久，廣東潮州府文武官員即向總督稟報：「有臺灣單桅小船三十餘隻，每隻五六人，附載豆穀等物，陸續收入澄海縣港，查驗船無器械，具執有諸羅等縣印照，據稱原係潮州各縣民人，向在臺灣近港裝載米穀生理，因彼地有事，各駕回籍」。這些「向在臺灣近港裝載米穀生理」的「潮州各縣民人」，看起來應該是粵東的潮州人，而非嘉應州客家。⁸⁴ 而

⁷⁸ 乾隆 52 年 11 月，丁朝雄向常青報告「粵莊武生鍾文華帶義民四百名，千總職銜鄭其仁等募出番民一百餘名，現在抵港共相防守」。參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 4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頁 141-143。

⁷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文叢第 16 種，1958），頁 50。

⁸⁰ 乾隆 53 年 3 月福康安奉命前往粵庄慰問時，義民還在東港防守。

⁸¹ 〈東港沿革其他／事項（元臺南縣）〉（1897 年 4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⁸² 〈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古吉龍陳臺灣事宜十二則〉，頁 36-37；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頁 32、67-7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 1 卷下冊，頁 282-284。

⁸³ 陳麗華，〈「消失」的族群？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臺灣史研究》20: 1（2013 年 3 月），頁 169-199。

⁸⁴ 〈兩廣總督楊琳等奏報臺南有人聚眾起事官兵失利摺（康熙 60 年 5 月 24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 8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800-801。

這也提醒我們，應該高度注意粵東潮州人在清代南臺灣米穀流通貿易中的角色。

清代的東港市街因為自然和人文環境的影響形成了六個小區域，各自聚集了不同維生方式的人群。最北邊的新厝，主要是農民。大、小商人則集中在中間的頂頭角、頂中街以及下中街，南邊最靠海的安海街和下頭角，則分別是漁民和苦力的集中居住地。根據明治 29 年 1 月的調查，東港有 925 戶、4,531 人，職業別戶數分別為：農業 73、漁業 188、商業 368、苦力 207、無職 67、教師 5、耶穌教師 1。⁸⁵ 明顯是一個以商業、苦力、漁業為主的城鎮。除了上述六個連在一起的市街之外，位於西南沿海有一個被稱為崙仔頂的村莊。地方傳說這個位居海濱的村莊，原本分為太監府、汕仔寮以及崙仔頂三個莊頭。「太監府」據說是明朝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時，曾有部分船隊前來停靠、興建「太監府」繁衍子孫而來，村裡供奉「開閩尊王」。他們因此自視為官員後裔，身分應該高於汕仔寮與崙仔頂。到了清朝康熙年間，有一艘「南澳船」因為颱風影響而漂流至此，「崙仔頂及汕仔寮村民見船上神像數尊，因此崙仔頂便迎請蘇王爺回莊供奉，汕仔寮則祀奉黃王爺為主神，另有溫、朱、包、盧及伍等王爺分祀各民家」。三個村莊各自有自己的主神。然而，後來發生的一場大海嘯，摧毀了三個村莊，僅剩的村民後來聚集崙仔頂，興建「共合堂」的神壇來合奉各村原來的神明，也就是今天崙仔頂主要信仰中心鎮海宮的前身。⁸⁶ 這是饒富趣味的地方傳說，反映了沿海人群複雜的關係與歷史變化。崙仔頂與汕仔寮看起來像是階級身分較低的被差別部落，有可能是類似蜆民的人後來上岸後定居的村落。雖然地方傳說總喜歡將崙仔頂的歷史追溯到康熙年間，甚至是更早的明代初年，但以東港市街的歷史發展過程看來，崙仔頂應該是更晚才成立的聚落。而且相對於主流且核心的商業區，講的是閩人祖先與信仰，沿海地區則保留了他們與粵東的歷史關係與記憶。

八、十九世紀的變化

粵東商人參與東港米穀輸出貿易，在十九世紀後顯得日益強大。日本領臺後

⁸⁵ 〈東港沿革其他ノ事項(元臺南縣)〉(1897年4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3-4。

⁸⁶ 〈本宮沿革〉，「東港鎮海宮」，下載日期：2014年5月26日，網址：<http://www.8327777.com.tw/aboutus.php>。

翌年發生的米價高漲事件，可以讓我們觀察到一些歷史訊息。明治29年6月29日（農曆為5月19日），臺南城內米商組織當值的四大爐主金永勝、金四美、金如玉以及金聯興，聯名向臺南縣知事磯貝敬藏請願，建議官府盡速嚴禁今高雄、屏東地區的米穀出口，以平抑高漲到幾近失控的米價。他們也進一步說明，這是清代以來地方官府的傳統作法。兩天後，府城五個基層行政區的臺灣人代表，也聯名向知縣表達同樣的建議（附錄三、四）。⁸⁷ 此舉引起殖民官員的注意，調查相關慣習、擬定米價平抑對策。⁸⁸

府城商紳的行動至少反映了五項重要的訊息。首先，米商提出建議的時間是西曆6月29日，大約是「雙冬早稻」收成的一個月後，他們在建議中也明白指出，針對的禁運標的是「四月冬」的雙冬早稻。第二，即使特別針對雙冬早稻，但他們講的生產與嚴防流通的對象都是南臺灣粵籍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熟番與閩人。這反映，最晚在十九世紀末府城主力米商的感覺中，「雙冬早稻」與粵籍客家已被等同。第三，由於府城米商長期以來，就以民食、物價穩定為由，控制了雙冬早稻的流通，因此府城米價上漲問題在於米穀流通，應該大致可信。

第四，府城米商的行動，直接反映了他們在清代控制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流通，除了經濟的辦法外，還有利用官府的力量。儘管包括臺灣總督府在內的諸多文獻與研究都強調：行商控制米穀流通的重要辦法之一，是先借錢給農民，然後要求農民收穫時繳交稻穀還債，或者是投資購買大小租權，收取實物地租。⁸⁹ 但府城米商慣用的辦法，講得比較簡單一點，就是以平抑米價為由，利用官府季節性地限制米穀輸出。⁹⁰ 這也是他們在發現問題時，就慣於告官建議採行同樣方法的理由。事實上，清代位於府縣城內的米商，常為官府提供米穀報價、兵米支放以及官倉平

⁸⁷ 〈米穀輸出願二條儿件〉（1896年7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10。

⁸⁸ 關於日治初期米價高騰問題，可以參閱高淑媛的研究。她充分運用了臺灣總督府檔案，分析明治31年（1898）臺灣米穀輸出島外導致米價高騰，並比較清、日政府的米價調控政策。參見高淑媛，〈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之米價騰貴問題〉，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503-529。

⁸⁹ 其他地區的案例可參見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13-114。

⁹⁰ 同一時期嘉義縣城也出現的米價騰貴、「米商乏米可糶」的情況。當時除了城內的米商，建請官府禁止米穀出港、議定城內米價之外，「嘉義保良總局分辦四門總理」也出面要求日人官員，「給信旗四面，使俾局員總理，持至鄉莊，派糶於紳商巨農之有積蓄者，速速趕赴城內開糶」。參見〈米價制限ノ件取調方達〉（1896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73-2。

糶等服務，與地方官府關係緊密。⁹¹ 傳統中國地方官府原本即相當注意糧食供應與米價問題，限制輸出是他們面對地方糧荒時，慣常採行的諸多措施之一。地方百姓與紳商通常也支持這樣的做法，甚至不惜動用武力遏止米穀出洋。

第五，府城商人在領臺初期向殖民政府，要求控制米穀輸出時，講出來要控制的對象卻都只有粵東的「南澳船」，「近因南澳船多在林仔邊、新打港、東港、旂後等處，採買南路米穀，轉運清國地方」、「現查南路米谷經被南澳船搬運甚多」、「惟聞鳳山之米，自去年底以來，從不輸運到府，盡是配賣與澳船輸出內地，所以不必輸運到府」。這應該不是說，南澳船壟斷了東港的米穀輸出（雖然他們可能占有高度的優勢），而是在表達府城紳商希望透過官府打擊主要的競爭對手。我們也懷疑，南澳船能在屏東平原雙冬早稻的輸出上占有優勢，是府城商人在經濟手段（金錢借貸、租佃關係）之外，必須透過官府政治施壓的理由。

六堆粵民和粵東商人在十九世紀逐漸強化東港米穀貿易的參與，也跟開港、太平天國等整體的歷史變化有關。陳國棟有關清代臺灣與廈門帆船貿易的長時段研究曾經指出：臺灣每年到廈門的帆船，從 1780 年代的 450 艘，到 1800 年降為 350 艘，1850 年甚至衰退到 25 艘左右。⁹² 不少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者都注意到，1840 年代開港之後，香港逐漸崛起，廈門則相對衰落。⁹³ 1860 年代的廈門海關報告頻繁指出：為了援助清軍恢復被太平天國占領的漳州府城，廈門提升了厘金稅，甚至達到鄰近汕頭的六倍以上，即使後來收復漳州府城也沒有調降下來，導致商貿活動轉移到汕頭地區，粵東商人的競爭力大增。⁹⁴ 光緒 4 年（1878）開始撰修的《澎湖廳志》，也記錄了類似的變化：「近有南澳船販運廣貨來澎，而購載花生仁以去者。查商船由廈出口時，例規甚重，又有海關釐金諸費；而南澳船無之。所辦貨物，率多賤售，於花生則厚價收買；而生理中大局一變，郊商生計

⁹¹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105-106。

⁹²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 1（1994 年 6 月），頁 55-96。

⁹³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第 7 章；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7（2014 年 5 月），頁 5-36。

⁹⁴ 太平天國在咸豐 7 年（1857）侵入福建、同治 4 年（1865）佔領漳州城。參見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況》（廈門：鷺江出版社，1990），頁 12、14、26、39、45、53、61。

亦遜於前矣」。⁹⁵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南臺灣米穀的島外市場，主要有個三個地方：澎湖群島，福建省南部的金門、廈門，以及廣東東部韓江流域下游平原的潮州地區。其中，「澎湖地方孤懸海島，不產米穀，民間食米悉賴臺地接濟，設或風信阻滯，米船少至，一遇青黃不接，未免民虞艱食」。但澎湖的米穀不全仰賴鳳山，乾隆14年（1749）曾題准「撥動諸羅縣穀二千石運澎平糶」，以後成為定例。⁹⁶

臺灣文獻中出現南臺灣米輸出地的漳林、拓林、南澳與汕頭，有可能只是輸出、入港口，而不是米穀最終的消費地。⁹⁷ 陳春聲的研究指出，粵東的潮州府與嘉應州是清代廣東省13個府州中，唯二「米價甚高區」。而嘉應州又高於潮州府，是廣東省米價最高的地方。嘉應州除了仰賴鄰近的福建汀州、江西贛州供應外，大部分來自於潮州府經韓江上運的米穀。問題是，潮州府在清代長期缺糧仰賴外部的供應，其米價低於嘉應州，有可能是因為位居沿海，有比較順暢的米糧貿易供應所致。

回到臺灣的歷史脈絡來，值得注意的是，南臺灣的客家移民主要就是來自於粵東最為缺米的韓江上游，特別是嘉應州的嘉應、鎮平以及潮州府的大埔三州縣，這幾個地方主要是山區，也就是現在所謂的客家地帶。筆者想說的是，清代粵東與南臺灣的米糧流通，可能不僅是兩地米價差異之單純經濟理性課題，其背後存在著的移民、祖籍情感與文化因素，也應該被放入視野。米糧貿易的通路，往往也是社會流動的通渠。⁹⁸ 唐曉濤研究明清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也指明：因為長期供應廣東米糧，吸引了粵東客商沿著西江進入當地經商定居，他們掌握了經濟與文化正統，進而影響了地方土著的身分敘說、宗族建構，強調他們自己也是「來自粵東」。⁹⁹ 唐曉濤在廣西地方的翔實研究提醒我們，清代南臺灣六堆普

⁹⁵ 林豪總修、薛紹元訂補、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澎湖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399-400。

⁹⁶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序號：0075279。

⁹⁷ 南澳島可能是例外，該島與澎湖的情況差不多，可耕地少、居民眾多，再加上駐軍，因此急需外糧供應。

⁹⁸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116。

⁹⁹ 唐曉濤，《徭徠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頁23-24、101-115、240。稻穀產地的米穀輸出常由主要消費地商人控制的案例，還有湖南湘江流域，江西商人控制了當地城鎮及其米穀貿易。參見 Peter C.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 2 (Apr. 1986), pp. 166-201.

遍宣稱粵東祖籍的現象，有可能是隨著移民、經濟活動擴張而來的結果。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更多的家族個案研究以及檔案出土，可能讓我們更清楚地瞭解粵東移民及其商人，與六堆粵民之間在歷史時期的互動過程。

九、內埔米市場

六堆粵民的核心區大約在咸豐年間（1851-1861），形成了開放的米市場。日本地方官員在明治 30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

米市場：在當地的天后宮廟。廟內設置米市場，四方農民每日聚集而來買賣米穀。其概況如下所述。在天后宮內的米穀買賣，從四、五十年前以來一直持續，一日也沒有間斷。廟有一位「看守者」（即日本內地的「堂守」），負責廟內的清潔、燒香以及點燈火。廟內備有一斗以及一升的桶子。凡是來賣米的人，都用此作為糧桶。就像是「入場稅」，賣米者，每斗需支付兩厘。「看守者」會估算、徵收該稅，以充廟宇的清潔以及香火費用。不論任何人都可以進入廟內買賣。每天可收得的金額，依買賣數量多寡不同，大概一天七、八錢到十錢左右。¹⁰⁰

若以平均一日收益 8.5 錢估算，內埔天后宮的米穀交易，大約一日穀 85 石，或者是一年 3 萬石穀的規模。¹⁰¹ 儘管相當於清代鳳山縣一整年田園正供穀收入的 65%，但就六堆（23 萬餘石）以及臺灣整體（130 萬石）的米穀外銷總量來說，並不是一個舉足輕重的數量。¹⁰²

從上述的紀錄看來，內埔天后宮的米穀市場並不是控制在少數專營外銷貿易的在地行商手中，而是一個開放的地方性市場。儘管六堆本地米穀生產旺盛，但市街商民、地方駐軍，以及沿山地區缺米的閩人和原住民村落，依然需要購買米

¹⁰⁰ 〈十一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29。

¹⁰¹ 估算標準：百厘為一錢，十斗為一石，交易標的為「玄米」。

¹⁰² 十八世紀中葉鳳山縣年徵正供穀 45,845 石。參見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鳳山縣志》，頁 169。清代六堆除了內埔天后宮外，或許還有其它或更早的米市場存在。

糧（附錄二）。例如，乾隆 16 年（1751）曾發生一起營兵殺人事件，被害人據稱是「在山豬毛營房前開米店生理」的店東。營兵平日向其賒米為食，「按月領出米票抵還」。當被害人前往營房催討債務時，雙方起了口角，營兵失手殺死了米店主人。¹⁰³ 「山豬毛營」是十八世紀初，清政府鑑於屏東平原（下淡水）人口增長，拓墾逼近山區，漢、番衝突命案不斷，為了防備山區原住民和社會治安，在今六堆鄰近山邊的山豬毛隘口（長治鄉復興村荊桐腳）成立，正式名稱是「下淡水營」。¹⁰⁴ 十八世紀中葉時，「下淡水營」編制員額 668 人，半數駐紮在山豬毛，一年所需食糧約穀 1,570 石。¹⁰⁵ 雖然絕對數量不大，但營兵日常所需糧食只能靠地方供應，這就足以撐起專做兵營生意的米店。

根據許雪姬的研究，駐臺綠營班兵（1684-1869），除了依「馬戰兵月給二兩、步戰兵月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之「兵餉」外，尚有「月米三斗」的「兵糧」。依規定，「兵米的支領，全憑糧票，每月每兵有糧票一張」，「一領到米糧後，米票立刻掣銷」。¹⁰⁶ 如果不考慮官兵之別，下淡水營每年可獲得的「兵糧」約為穀 4,810 石，理應自食有餘。但從乾隆 16 年的營兵殺人案看來，軍方並沒有建立自己的後勤運補系統，從營中穀倉發給兵丁米糧。他們發給兵丁「米票」，讓其自行對外換取米穀。這同時也表示，臺灣社會存在著活潑的米穀流通市場以及官民之間的米票交換機制。¹⁰⁷

六堆主要的米穀外銷流通管道，並不是經由米作區內埔的市場交易，才經由東港輸出府城以及海外，而是經由東港溪沿岸的幾個重要河港，直接輸往東港。六堆粵民的核心區，竹田鄉的糶糶港（達達港）和萬巒的二溝水港，即為其中兩大著名的河港。¹⁰⁸ 糶糶港因為蓬勃的米輸出，還留有「頓物潭，金米籬。籠船

¹⁰³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文書序號：0075279。

¹⁰⁴ 黃瓊慧，〈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 4（1998 年 12 月），頁 207-266。

¹⁰⁵ 包括 7 名的軍官，但不含佈防海岸的水師。清代屏東平原的駐軍，參閱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77。

¹⁰⁶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37-356。

¹⁰⁷ 兵糧供應是影響地方米穀市場的要因。清代北京的案例，可參見 Sui-wai Cheung,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WA: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1-33.

¹⁰⁸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7），頁 57-59。

米，銷國外」的諺語。¹⁰⁹ 糶糶莊的林通昌家族，在十九世紀因為經營米糧運輸、貿易以及碾米業，累積了龐大的財富，擁有 140 餘甲的良田。¹¹⁰

創建於嘉慶 8 年（1808）的內埔天后宮，其實是六堆較晚才成立的廟宇。作為清代六堆社會動員中心的忠義亭，可信的記載至少可以回溯至康熙 60 年的朱一貴事件。內埔天后宮雖然主要也是由六堆村落共同捐建，但卻是一個開放的市場。六堆主要作物的稻穀商品交易中心，是在這個十九世紀出現的天后宮。

六堆核心區雖然最晚在十九世紀中葉時，已經形成了商業市街，卻沒有繁榮的商業貿易。日治初期的官員說：內埔市街之商業情況，「與其說緩慢或不振，倒不如說是沒有發展來得合適些」。¹¹¹ 相較於殖民官員總是讚揚粵民相較於閩人，普遍遵守法令、勤樸衛生、致力於農田水利，談及農工商業時則批評「其工匠技能之淺薄實令人意外的驚訝，技術拙劣而且不發達」。¹¹² 許多的資料也證實，粵民必須到周邊閩莊潮州、萬丹、以及阿猴街去交易商品。例如，明治 28 年（1895）11 月，「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長柴原龜二」向民政局長水野遵報告：下淡水溪東岸的居民，屢次派人前來要求派遣軍隊前往駐紮以維護治安。檔案中並附有一份以「下淡水粵籍各粵庄眾順民」為名的「稟申書」，內容提到因為地方動亂，他們甚至「出阿猴街買賣，尚且不敢」。¹¹³ 明治 31 年 4 月，因為「閩庄土匪首林少貓」黨眾持械「於阿猴路上擄去麟洛、香圓腳等庄男女十餘人」，六堆紳商代表邱蘭香、邱維藩、張祈福、陳貴生等人，聯名向地方治安及行政首長請願，派遣軍警征剿匪徒、維護行旅往來安全。邱蘭香等人在請願書中開章明義就說：「切等粵庄民間應用各物，向於阿猴、萬丹、潮州庄等街買賣」。¹¹⁴

¹⁰⁹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頁 59；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1973），頁 226。

¹¹⁰ 鍾壬壽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頁 247。

¹¹¹ 〈十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12。

¹¹² 〈十二月中內埔辦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38。

¹¹³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鳳山出張所臨時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0；〈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中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189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3。

¹¹⁴ 〈內埔辦務署四月中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8 年 6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839-41。值得注意的是，這幾個人的身分不是現任總理。有可能是與商業有關或受被擄居民的親人所託。

從上述為數不多的商貿紀錄看來，清代的六堆比較像是一個內部開放、但對外封閉的特殊地域，外部（閩人）的人不容易進入客莊。¹¹⁵ 這跟清代屏東平原長期且激烈的閩粵分立，且粵民僅占三分之一的絕對少數人口環境背景有關。在這樣的情況下，六堆的米穀主要是由粵民自己輸出到周邊的閩籍市街和港口。對應於市場的發展，平原內部主要的商業市街都位於閩莊接近六堆的地方，包括阿里港、阿猴、萬丹、潮州、崁頂、林邊等。六堆內部的商業市街不但發展較晚，且市況並不發達。儘管早在十八世紀，六堆就建立了整體的軍事體系、具有科層性的領導核心，但其市場卻很難做到相對的整合，儘管他們是內部高度開放的市場。

十、結論

清代南臺灣「雙冬早稻」的核心意涵，並非在於一年可以收穫兩次，而是特指在農曆 12 月播種、並於翌年 4 月收成的該期稻作。「雙冬早稻」最好的功能通常是「外部」的因素，在於最早收成，可以有效彌補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的米糧需求以及作為外部貿易流通的商品，而不是在地人食用。這表示，要理解「雙冬早稻」，應該特別注意外部因素，而非其與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熟番的特殊文化關連。現有的文獻資料也傾向於說明，鳳山八社熟番傳統種植的稻作，不是水稻型的「雙冬早稻」，而是種在旱田、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禾秫」。我們應該可以這麼說：「雙冬早稻」在南臺灣的栽植與普及化，反映了當地被納入臺灣島、以至於華南地區商貿流通與市場的變化。

「雙冬早稻」的種植最需要的並不是糞肥，而是足夠且穩定的灌溉水源。主要住居在湧泉帶的客家住民，因此很快地便在雙冬早稻的種植與輸出上占有優勢。從十八世紀初開始，「雙冬早稻」已經逐漸被等同於「客家」，而不是鳳山八社原住民。日治時期的統計資料顯示，屏東平原六堆客家地域每年可供輸出的米穀剩餘大約是 23 萬餘石，其中大約有七成來自其核心區域的前堆、中堆、後

¹¹⁵ 這種特性也表現在日常的廟宇興築以及田產買賣交易上。前者可以內埔天后宮為例，後者則以「蕭何公嘗」為具體案例。創立於嘉慶年間的蕭何公嘗先後曾購置了 9 甲多的田產，雖然分散在屏東平原的北中南各地，但都位在六堆的客庄之內。參見蕭盛和，《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頁 42-45。

堆以及先鋒堆（今屏東縣長治、麟洛、內埔、竹田以及萬巒鄉）。這些稻穀是利用東港溪的水運，經東港銷往澎湖群島以及粵東、閩南。雖然還沒有確切的證據，但早期應該是府城的閩商在土地控制和航海貿易上占有優勢；最晚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南澳船」才逐漸威脅到府城的閩商。南澳船在南臺灣米穀輸出上的優勢，也跟中國整體政經環境的轉變有關。一開始是十八世紀初六堆粵籍墾民普遍種植雙冬早稻，以及隨之而來的經濟、文教及政治地位的穩固，再來則是十九世紀中葉的開港和太平天國事件。

清代的描述性資料和日治時期總督府的調查統計資料都顯示，臺灣的漢人移民主要來自於華南的漳、泉二府以及嘉應州。這三個府州在行政上分別隸屬福建、廣東兩省，族群上為閩南和客家族群，地形上則有沿海與內陸山區。表面上看似分歧雜異，卻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他們是清代閩、粵兩省米糧最為欠缺、米價也最高的三個地方。閩粵沿海地區米價高漲卻沒有吸引在地農民投入稻作生產，理由是經濟作物的收益高於糧食作物，而且背後有著廣域的商业貿易與市場流通，而這又進一步帶來了人的流動和社會文化的建構。¹¹⁶

¹¹⁶ 陳春聲研究十八世紀廣東的米價時注意到了，即使廣東省長期缺米，農民依然沒有把可耕農地拿來種植水稻，擴大稻米的生產面積，而是種植經濟作物。參見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31-33。

附錄一 屏東平原「六堆」米生產與消費（1905年） 單位：石

A 街莊別	B 米產量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 (C*2.6)	E 米產剩餘 (B-D)
下埔頭莊	3,284	497	1,292	1,992
茄冬腳莊	10,870	1,435	3,731	7,139
石見光莊	3,728	2,184	5,678	-1,950
昌隆莊	2,443	949	2,467	-24
武丁潭莊	2,139	230	598	1,541
新埤頭莊	4,300	1,013	2,634	1,666
建功莊	6,975	723	1,880	5,095
南岸莊	3,263	516	1,342	1,921
打鐵莊	6,700	618	1,607	5,093
萬巒莊	14,554	2,625	6,825	7,729
四溝水莊	10,946	1,610	4,186	6,760
五溝水莊	15,324	1,552	4,035	11,289
內埔莊	10,722	3,180	8,268	2,454
忠心崙莊	11,086	1,498	3,895	7,191
老東勢莊	11,232	1,403	3,648	7,584
新東勢莊	9,120	2,473	6,430	2,690
新北勢莊	9,620	2,600	6,760	2,860
老北勢莊	7,506	1,187	3,086	4,420
西勢莊	8,064	1,346	3,500	4,564
南勢莊	10,170	1,451	3,773	6,397
二崙莊	6,030	1,251	3,253	2,777
頓物莊	10,096	1,448	3,765	6,331
麟洛莊	11,926	2,637	6,856	5,070
火燒莊	16,659	2,317	6,024	10,635
德協莊	6,401	2,220	5,772	629
新莊	2,546	672	1,747	799
月眉莊	8,590	1,559	4,053	4,537
竹頭角莊	4,366	2,288	5,949	-1,583
瀾濃莊	10,342	4,342	11,289	-947
新威莊	4,489	1,428	3,713	776
龍肚莊	8,315	2,465	6,409	1,906
中壇莊	7,570	1,938	5,039	2,531
金瓜寮莊	69	502	1,305	-1,236
吉洋莊	0	414	1,076	-1,076
舊寮莊	2,578	1,596	4,150	-1,572
高樹下莊	3,753	933	2,426	1,327
東振新莊	4,144	1,709	4,443	-299
總計	269,920	58,809	152,903	117,017

說明：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A 街莊別」：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72 之圖 3；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惟，為便於統計，五溝水全莊列入統計。

「B 米產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 398-419。

「C 現住人口」：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 38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該部，1907），頁 119、126-129。

「D 米消費量」：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頁 125。

附錄二 屏東平原「非六堆地區」米生產與消費（1905年） 單位：石

A 街莊別	B 米產額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 (C*2.6)	E 米產剩餘 (B-D)
旗尾庄	1,445	987	2,566	-1,121
手巾寮庄	0	209	543	-543
阿拔泉庄	1,061	379	985	76
瀾力肚庄	0	257	668	-668
土庫庄	805	768	1,997	-1,192
埔羌崙庄	1,326	795	2,067	-741
加蚋埔庄	565	798	2,075	-1,510
中崙庄	46	613	1,594	-1,548
田仔庄	247	1,158	3,011	-2,764
三張廊庄	0	646	1,680	-1,680
武洛庄	5,047	1,319	3,429	1,618
阿里港街	4,570	3,275	8,515	-3,945
塔樓庄	2,375	1,008	2,621	-246
後庄	5,148	1,345	3,497	1,651
九塊厝庄	2,436	1,596	4,150	-1,714
下冷水坑庄	0	366	952	-952
東寧庄	2,052	244	634	1,418
三塊厝庄	4,225	762	1,981	2,244
鹽埔庄	0	2,305	5,993	-5,993
大路關庄	0	1,025	2,665	-2,665
新圍庄	0	1,479	3,845	-3,845
隘寮庄	0	928	2,413	-2,413
番仔寮庄	0	1,066	2,772	-2,772
犁頭鏢庄	0	1,156	3,006	-3,006
番仔厝庄	0	1,291	3,357	-3,357
老埤庄	770	2,454	6,380	-5,610
崇蘭庄	5,160	1,289	3,351	1,809
頭前溪庄	812	2,514	6,536	-5,724
海豐庄	6,642	1,609	4,183	2,459
歸來庄	4,315	1,791	4,657	-342
公館庄	1,635	1,978	5,143	-3,508
大湖庄	10,085	919	2,389	7,696
社皮庄	6,772	3,094	8,044	-1,272
彭厝庄	972	1,227	3,190	-2,218
阿緞街	1,355	2,909	75,63	-6,208
溝仔墘庄	5,751	950	2,470	3,281
鳳山厝庄	5,516	966	2,512	3,004
萬丹庄	2,396	2,464	6,406	-4,010
濫庄	4,482	364	946	3,536
保長厝庄	280	476	1,238	-958
下蚶庄	1,333	2,734	7,108	-5,775
頂林子庄	2,625	651	1,693	932
新庄子庄	1,170	2,194	5,704	-4,534
後庄子庄	0	1,042	2,709	-2,709
興化廊庄	0	1,167	3,034	-3,034
甘棠門庄	0	238	619	-619
赤山庄	2,392	1,767	4,594	-2,202
佳佐庄	1,082	1,683	4,376	-3,294
新厝庄	1,890	1,677	4,360	-2,470
五魁寮庄	5,059	742	1,929	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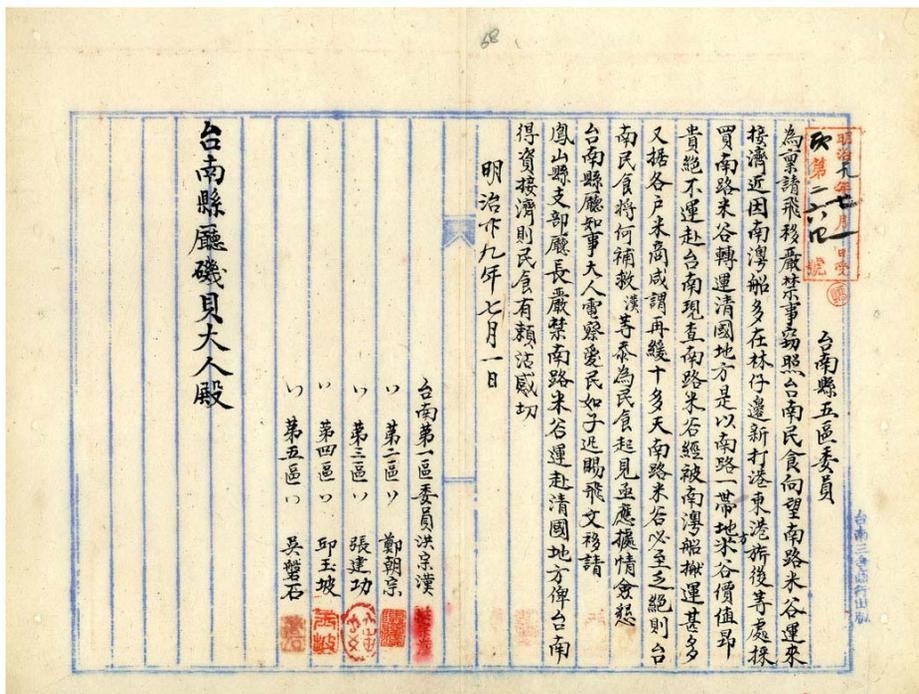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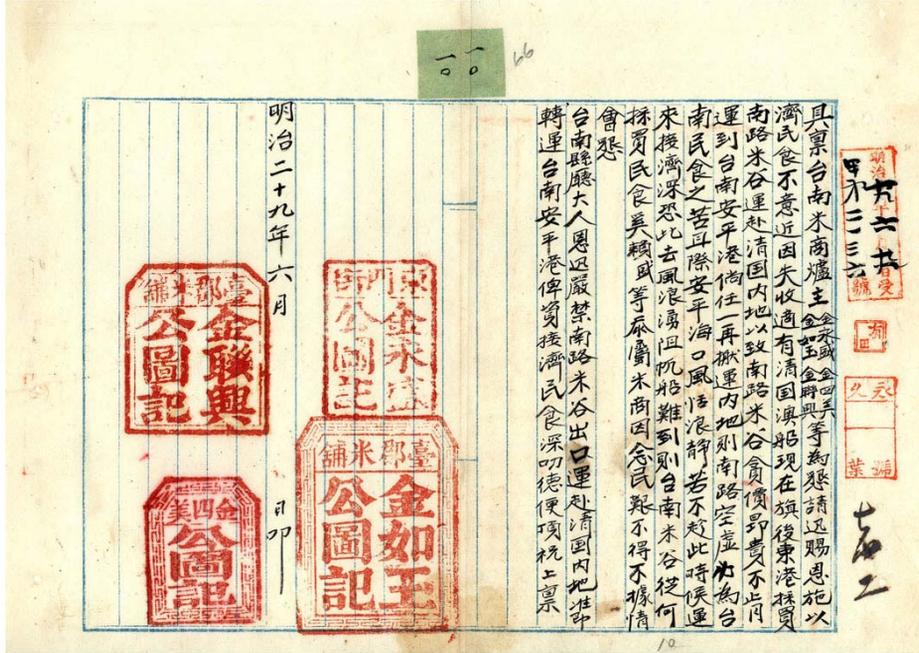
A 街莊別	B 米產額	C 現住人口	D 米消費量 (C*2.6)	E 米產剩餘 (B-D)
潮洲庄	6,660	1,682	4,373	2,287
四林庄	1,798	1,846	4,800	-3,002
八老爺庄	5,172	799	2,077	3,095
崙仔頂庄	540	444	1,154	-614
樣仔腳庄	1,289	1,192	3,099	-1,810
坎頂庄	5,939	1,050	2,730	3,209
力社庄	3,779	1,171	3,045	734
洲仔庄	3,350	1,344	3,494	-144
過溪仔庄	1,386	950	2,470	-1,084
糞箕湖庄	12	441	1,147	-1,135
餉潭庄	320	744	1,934	-1,614
大武丁庄	2,571	804	2,090	481
羗園庄	3,374	464	1,206	2,168
塭仔庄	4,941	1,278	3,323	1,618
葫蘆尾庄	1,260	60	156	1,104
東港街	12	9,803	25,488	-25,476
林仔邊街	843	2,227	5,790	-4,947
田墘厝庄	1,661	1,841	4,787	-3,126
竹子腳庄	2,526	809	2,103	423
新街庄	1,512	103	268	1,244
內關帝庄	2,715	863	2,244	471
大潭新庄	2,591	701	1,823	768
南屏庄	0	738	1,919	-1,919
下廊庄	1,829	716	1,862	-33
三西和庄	1,706	344	894	812
七塊厝庄	2,741	521	1,355	1,386
溪洲庄	811	884	2,298	-1487
車路墘庄	1,592	419	1,089	503
巷仔內庄	3,481	354	920	2,561
礮仔口庄	4,051	429	1,115	2,936
濫頭庄	2,264	282	733	1,531
牛埔庄	3,402	432	1,123	2,279
大响營庄	368	465	1,209	-841
新開庄	923	413	1,074	-151
北旗尾庄	3,331	857	2,228	1,103
水底寮庄	5,250	2,583	6,716	-1,466
大庄	3,385	210	546	2,839
內寮庄	480	281	731	-251
番仔崙庄	5,708	224	582	5,126
枋寮庄	8,675	2,993	7,782	893
五房洲庄	0	613	1,594	-1,594
烏龍庄	0	3,019	7,849	-7,849
新園庄	0	2,438	6,339	-6,339
仙公廟庄	902	1,038	2,699	-1,797
田洋仔庄	1,461	862	2,241	-780
瓦礮仔庄	67	916	2,382	-2,315
總計	210,520	117,321	305,035	-94,515

說明：1. 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屏東平原「非六堆地區」指，高屏溪（下淡水溪）以東的港西上里、港西中里、港西下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新園里，並排除施添福所界定的六堆街莊。

資料來源：同附錄一。

附錄三 明治 29 年 (1896) 府城紳商平抑米價建議書



圖片來源：〈米穀輸出願二條ル件〉（1896年7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10。

附錄四 明治 29 年 7 月 9 日臺南縣雇員高筱汀〈覆達米價考證〉¹¹⁷

查舊臺南府所管之縣計三縣，曰嘉義縣，曰安平縣，曰鳳山縣。其三縣之中，所產米穀如是：嘉義、鳳山收穫一年，可供三年口食，獨安平一縣所收米穀，一年只供半年民食，不敷竟半，何也？安平縣屬所管地方，濱海者三分之一，地鹹不能種植米穀，兼之穩水雙冬之田最少。歷年四月冬，米糧最為缺乏，大抵十分中缺乏七分，全看南路鳳山縣屬之米接濟，倘鳳屬之米不至，其匱缺不可勝言，此乃四月早冬收穫之情形。其十月冬米糧，雖收穫許多，仍不足三分，看在嘉義縣屬之米運來接濟，若嘉義之米不至，仍告困莫言。此安平縣一年早、晚兩冬產米之情形，全看在南、北兩路接濟。其實從中關係，因安平縣屬地狹人多，兼之商業者眾，日食糗糧，全資在米，非若他縣米即不敷，有別糧可代，即見匱缺，不至萬難。安平縣屬在府城，四方之人民匯聚之藪，一旦米糧乏缺，定然困頓，呼告困難。況之臺南米價，如前此戴逆萬生反叛之時，每石米極多賣至五圓之金，然其時南、北兩路隔沮，米價之貴不過如斯；殆至後來，遇有歲歉年荒，其米價極多不出四圓之外；未有若現在之米價，每石竟賣至五圓六十錢，嗟彼貧民何堪其苦。

再查，本年米價何以一時騰貴，不能賤落？因本年天時，自去冬迄今，從無見雨，田畝亢旱，四月早顆粒失收，六月冬繼亦枯槁，此米價騰貴所由來之情形。然安平縣四月冬所產米谷，只有三分，其七分全恃鳳山接濟。鳳山之米，如能照常到府，雖本縣早冬莫收顆粒，亦屬不妨。惟聞鳳山之米，自去年底以來，從不輸運到府，盡是配賣與灣船輸出內地，所以不必輸運到府。是臺南三縣產米之區，鳳山縣屬之下淡水界內，各客庄為富有之地。何曰客庄？係清國各地廣東潮州、大埔各處粵民，相率來臺墾作者，所居之庄，名曰客庄，盡在於下淡水界內之內庄一帶。該處地美，水源充足，田畝膏腴，兼之客庄女人皆是跣足，工於耕作。臺人每年至好者收穫兩冬，彼客人則收穫三冬，因客人諸凡先早，人始收成，彼復播種，人方播種，彼又收成。而且各庄之田皆多穩水，水源既足，農力又工，故於四月冬、十月冬之外，又別有六月早一冬乎。凡所收成米谷，除備足自己留

¹¹⁷ 〈覆達米價考證〉（1896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91-31。

存口食外，餘者概製造糙米，名曰米包，以便賣付南灣船配運出口。此客庄粵人歷來狡詐之情形，只知利己，不知顧人，不計彼閩庄、番庄，或鄰封有否荒歉，總之自己得有利益。就是當清國時，凡任鳳山縣知事者，每於四月冬前後收成之時，謂之青黃不接之際，即行出示嚴禁，所有臺地米包，不准出口，一面詳請臺灣鎮，諭飭東港、旗後、新打港一帶武口查驗禁止。即恐臺南府城之米糧匱乏，無從接濟，並鳳山本縣一帶，米價亦抬，民人受害。年來如此辦理，總至七月始能開禁。因其時晚冬收成在即，繼將早冬一盡輸出，亦屬無妨。其當此四月冬未收之時，例應嚴禁臺米輸出，則彼鳳屬粵民，用費一切，全恃糶賣米谷，東港各處灣船，不准載米出口，則米包就近無可發賣，勢必賣由在地小篷船運至臺南郡城，藉資接濟，則臺南雖有荒歉，得有南路之米接濟，自不至為現在之萬般困難。是現在臺南市中米價騰貴至此，雖由本年四月早失收、六月早繼壞所致，其實尚不大關要急。所最要急者，南路鳳山之米，未見輸來顆粒，將平常七成足恃之精糧，一旦成為烏有，欲向別處買收，又難以買，惟有呼庚呼癸，嗟嘆困難。此市民困難，缺乏米谷之情形，均屬實切之惘況，並非故行虛話，動人驚聽。

刻我帝國德澤敷施，萬民感戴，但初臨斯土，不能洞悉確切之情形，所以未得深知其實在，竊見市中米價騰貴，委為屬實，尚不知從中因何起見。然其間所以騰貴之根原，在於南路鳳山之米不能輸至。如得即行移知鳳山出張所，從嚴禁止；一面尚要認真查驗出口灣船，有無私載臺米輸出。不過半個月內、二、三週間，臺南之米價自能逐漸低平，鳳山之米糧可期源源備至。汀來臺已久，在鳳多年，所有臺風情形，莫不親歷如繪，茲蒙下問及此，理宜將所調查詳確實在情形，備陳本末，以便核奪考證。須至覆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臺南縣雇員高筱汀呈

引用書目

- 《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月報》
-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文書序號：007527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01037、041727、058830、06750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7-10、27-13、27-15、4536-22、9451-1、9465-1、9470-1、9673-2、9673-3、9691-10、9691-31、9701-73、9776-6、9776-12、9776-29、9776-38、9783-4、9783-10、9839-41、9845-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邱維藩彙集、邱炳華抄錄，《六堆忠義文獻》，未刊抄本。
- 〈本宮沿革〉，「東港鎮海宮」，下載日期：2014年5月26日，網址：<http://www.8327777.com.tw/aboutus.php>。
- 丁宗洛
- 1964[1826] 《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丁紹儀
-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80 《天地會：第4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85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8冊》。北京：檔案出版社。
- 1989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1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交流出版中心(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3、88、110、124、128、14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尹士俚(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5 《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業鍵
-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
- 王瑛曾(編纂)、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6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任茹
- 1996 〈臺灣稻作地理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朱仕玠
- 1957[1766]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朱景英
-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吳聰敏
- 2005 〈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33(4): 321-355。

李文良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 229-260。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仙得（Le Genre, Charles Willian）（著），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Charlotte Lo）、費德廉（中譯）

2013 《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俊宏

1997 〈東港溪流域水文特性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村上衛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林 豪（總修）、薛紹元（訂補）、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6 《澎湖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林文龍

1978 〈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28(4): 23-38。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唐曉濤

2011 《俚僑何在：明清時期廣西潯州府的族群變遷》。北京：民族出版社。

唐贊袞

1958[1892]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島田彌市

1906 《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一編：普通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翁淑芬

1997 〈東港街市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張光前（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媛

2006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之米價騰貴問題〉，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03-52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5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連雅堂（原作）、姚榮松（導讀）

1991 《臺灣語典》。臺北：金楓出版社。

陳春聲

2005 《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計堯

2014 〈「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到1895年）〉，《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7: 5-36。

陳國棟

1994 〈清代中葉（約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 55-96。

陳麗華

2013 〈「消失」的族群？南臺灣屏東地區廣東福佬人的身分與認同〉，《臺灣史研究》20(1): 169-199。

傅 恒等（編），殷偉、徐大軍、胡正娟（點校）

2008 《皇清職貢圖》。揚州：廣陵書社。

黃叔瓚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瓊慧

1998 〈屏東北部地區行政區的形成與演變：兼論長興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灣文獻》49(4): 207-266。

廈門市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0 《近代廈門社會經濟概況》。廈門：鷺江出版社。

楊 英（撰）、陳碧笙（校注）

1981 《先王實錄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1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編）

1907 《臺灣外國貿易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政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6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承豪

2009 〈天工開物：臺灣稻作技術變遷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蔣師轍

1957[1904]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諸家（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蕭盛和

2009 《右堆美濃的形成與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

戴國輝

1999 《臺灣史探微：現實與史實的相互往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7 《（明治38年12月31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下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鍾壬壽（主編）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簡炯仁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增訂版）》。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2007 《發現竹田水鄉的滄桑與契機》。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heung, Sui-wai 張瑞威

2008 *The Price of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llingham, WA: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Lococo, Paul

1998 "The Military Campaign to Suppres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7-1788." Ph. D.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Hawaii.

Perdue, Peter C. 濮培德

1986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12(2): 166-201.

Ric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Souther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Wen-liang Lee

ABSTRACT

In Qing historiography, “*shuang dong zao dao*” (雙冬早稻), a term referring to the practice of rice farming in southern Taiwan, did not mean double cropping per year, but paddy planted in the twelfth month of the lunar calendar and harvested in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following year. *Shuang dong zao dao* had it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s a commodity in markets. This kind of paddy was harvested earliest in Taiwan, implying that it can timely satisfy the huge demand for rice in urban areas on the island and overseas markets. To a lesser degree, its importance derived from the fulfillment of local consumption. Indeed, the core meaning of *shuang dong zao dao* was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outer world instead of its relation to the unique culture of “*feng shan ba she*” (鳳山八社), or the local aboriginals in southern Taiwan, as previous research underscored. In addition, existing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rop of *feng shan ba she* was not *shuang dong zao dao* which grew in irrigated paddy fields, but another variety which was cultivated in land without irrigation and harvested in autumn. It is safe to say that the production and spread of *shuang dong zao dao* in southern Taiwan revealed the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a local practice into distribution networks of Taiwan island or even of southern China.

Keywords: Taiwan, Paddy, Civilized Aborigines, Hakka, Rice Trade